焉耆县妇联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评选流程图

社区、单位自下而上层层推选,严格按照评选范围、条件推荐（同一单位和个人应避免由妇联和系统双重推荐上报）。

推选条件：1．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在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妇女发展需求，为促进妇女发展提供支持、营造良好环境。2．组织发动妇女发展产业、创业就业、脱贫攻坚成效显著。

1. 关注妇女发展，关爱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，为妇女平等参与发展、共享改革成果提供有效保障和服务。

4．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。 5.主要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人为女性，女职工人数比例不少于50%。

乡镇、单位进行严格审查，按照分配名额，好中选优。

乡镇妇联、单位进行政审，公示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上报县妇联

推荐的集体认真填写推荐表，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、文字简练，不超过500字，事迹单行材料不超过1500字，在本单位、本系统及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并按要求加盖公章。

县妇联好中选优、统一过会，公示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予以荣誉称号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规依据：根据每年文件要求进行评选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